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安 部 令
国 家 安 全 部

(2014)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公安部 部 长

郭声琨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

国家安全和社会公

国人士应当遵守关于

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制

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冻结、扣押、转移、归还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及恐怖活动资产，是指能够证明是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筹集、占有、使用或者持有的资金、财产及其收益，以及与上述资金、财产及其收益直接、间接相关的财产。

第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恐怖活动资产，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抗拒、阻碍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冻结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采取冻结措施后，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相关单位采取冻结措施。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在采取冻结措施后，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应当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

该资产为不可分割的实物资产。

对被吸走的资产，应当立即停止支付。

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页数一并归还。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

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与采取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第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
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
即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 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
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 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
构

(三)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核。公安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处理；审查核准的，应当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处理有关资产。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国家

中国银

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委
员会、特定
非金融机构、财产所在地县级

冻结措施的资产的管理及处置，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的冻结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该金融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异议。

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涉及恐怖活动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金融机构总部。

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定非金融机构，是指依

第二十条“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

钱义务的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
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冻结措施，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
止其持有、管理或者控制的有关资产被转移、转换、处置
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金融交易；拒绝资产的提
移、转换；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
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股

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

明资产所有

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

第二十

部解释。

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

项：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

办公厅，条法司，国际司，反洗钱局，反洗钱中心。

内部发送：

银行办公厅

2014年1月13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